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作为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微”、“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对成都华微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联委员王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且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焯先生、王策先生、段清华先生、王辉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孙鑫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额度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00.00	2.56	223.45	105.26	0.21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	4.97	174.58	1,688.68	2.8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	房屋租赁	450.00	61.42	41.29	393.28	53.68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额度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子”及其下属企业	租赁服务							
芯火微测(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火微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00.00	9.84	145.20	1,408.05	2.77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00	0.33	0	108.37	0.18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合计			9,950.00	/	584.52	3,703.64	/	

注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注2：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发布《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至2027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该协议约定了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额度，其中资金结算余额和综合授信额度上限均为人民币10亿元。2025年，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预计余额以协议约定的交易最高限额进行预计并执行。

（三）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电子	向关联采购商品或	105.26	950.0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及其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688.68	3,600.0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393.28	420.00	
芯火微测	向关联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408.05	2,800.0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08.37	150.00	
合计		3,703.64	7,920.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毅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注册资本：1,848,225.1997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65.18%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方。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电子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4,535.53 亿元，净资产为 1,727.02 亿元；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1,906.31 亿元，净利润为 18.95 亿元（以上数据根据公开数据查询）。

(二) 芯火微测（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芯火微测（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510100MABLU8P86H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合顺路 2 号 6 栋 5 层 4 号（自编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

芯火微测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34%，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策先生担任芯火微测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芯火微测为公司的关联方。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芯火微测总资产为 7,177.68 万元，净资产为 5,996.76 万元；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478.13 万元，净利润为亏损-913.15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芯火微测与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根据公司与其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等。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监事予以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若思

廖 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